（上接B050版）

第四章董事长	删除。
第七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董事会休会时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六）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公司经理的任免文件；根据公司人事管理规定，签发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免文件。 （八）向董事会提名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 （九）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	删除。
第五章董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章董事会的工作机构第三章董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机构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删除。
第九条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审核、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经理的提议，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十条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简称“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人数最少为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有权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删除。
	第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删除。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而且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七条审核委员会成员为6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一）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其中，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核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删除。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
第六章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章第四章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平均每季一次。	不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提议时； （五）1/2以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如董事长认为提议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并于接到经修改或补充的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删除。
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会议的议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董事会议案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足够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递交董事会秘书处。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等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和监事。 （二）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十六条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等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和监事。 （二）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三）董事知悉出席会议，并且来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限；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在会议开始前向董事会成员发出通知。	调整为第十八条。
	第三节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在会议上可以陈述意见，提出咨询或发表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调整为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他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群助类似通迅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作出该项表决所规定的人数，即可形成有效决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删除。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全体董事（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事项，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全体董事（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事项，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	删除。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5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对《总经理工作条例》进行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现行的《总经理工作条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条例（2025年9月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总经理工作条例》相关条款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行为，确保总经理正常、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为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行为，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确保总经理正常、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贯彻执行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若干名。	第二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若干名。本条例所称总经理是指总经理本人或经合法授权以总经理名义对外行使其权限的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本条例所称经理层是指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在内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是董事会聘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公司经理层、职能管理部门和运输生产单位的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正确履行职责权限。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公司经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与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删除。
第五条 公司履行法定程序任免经理人员，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删除。
第二章总经理职权	第二章总经理职权聘任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面主持公司行政和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项目方案。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四）拟定并组织实施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五）拟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融资、收购方案。 （七）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重大生产布局调整方案。 （八）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大改革方案。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和管理措施。 （十）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财务负责人。 （十一）提请推荐出任公司之控股联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投程序办理任免公司之控股联营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十二）拟定公司中层（机关和单位副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方案，并按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决定公司正科级和公司机关正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任免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事项。 （十四）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委贷营销方案。 （十五）根据董事会授权或董事长委托，签署公司各类合同。 （十六）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预算，审批公司资金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十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按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应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除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总经理必须专职，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总经理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第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的薪酬及奖惩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决定。
	第八条总经理因其他工作安排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书面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职责，委托书应载明总经理明确的授权事项，受委托的副总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空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空缺或因故不能履职期间履行总经理职责。
第三章 总经理职责	第三章 总经理职责职权和义务
第七条 总经理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职权。	删除。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诚信勤勉义务和正确履行代理责任。	删除。
第九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义务与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恪守《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违法违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二）忠实履行职务，团结率领管理层勤勉工作，对因管理层的失职行为造成经济重大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坚持“质时为主，安全第一”，组织落实各项行业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运输安全正点，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四）组织优化配置公司运输、人力、组织、管理资源，提高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确保资源高效率高质量运用，对公司资源造成严重浪费与虚耗承担相应责任。 （五）科学拟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预算，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优良经营业绩和股东价值，对公司经营严重亏损承担相应责任。 （六）规范建立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合同、招投标、物资采购、建设投资管理，对公司内控缺陷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七）严格财经纪律，严格收入、资金管理，确保财务规范、收入完整、资金安全，对违反财经纪律、收入和资金重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八）组织建立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公司效益与员工收入同步增长，对改善员工物质生活文化条件负有责任。 （九）实行民主管理，改善工作环境，落实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继续教育措施，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公平和谐环境，对公司稳定和谐发展负有责任。 （十二）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与责任。	删除。
	第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根据竞委会提出的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好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一条总经理通过下列形式行使职权： （一）按照本条例纳入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由总经理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在事权范围内依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作出决定。 （二）职权范围内不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总经理授权成公司制度规定的公司人员，视不同情形采取单独审批、联签审批、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决定。
	第十二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核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核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负有报告义务，应当定期和不定期以口头、书面报告形式真实、准确地向董事会汇报行权履职情况，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检查。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规则	删除。
第十条 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位组成公司管理层；设置若干管理部门组成公司职能管理机构；设置运输生产单位组成运输安全生产操作系统，构建公司运输安全生产与经营管理的组织指挥、职能管理体系。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工作负责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能管理部门和运输生产单位的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正确履行职责权限。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运输生产经营和经营管理实行分工负责、逐级负责、职能管理、专业管理制度。	删除。
第十三条 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应先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咨询机构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比选论证，提出可行性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删除。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五章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事项。	删除。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可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由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删除。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采取集体讨论、总经理决策的议事方式，原则上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召开。	删除。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 （一）提报议题。凡需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公司分管领导应于会前向总经理提出议题事项请求。 （二）确定议题。总经理根据提报议题事项的内容与性质，确定上会研究决定事项。由公司办公室提前一至两天发出会议通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应提前四至五天在同有关资料发出会议通知。 （三）会前准备。会议议题及其相关资料由公司责任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准备，供会议研究决定。 （四）召开会议。总经理按会议通知的议题事项顺序组织研究决定事项。每一议题由议题提报人介绍议题事项内容及拟办措施，会议出席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由总经理作出会议决定。由办公室如实记录，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执行。 （五）分工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定后，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组织落实决定事项，并在下一次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上报告执行落实情况，直至决定完成。	删除。
	第十五条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工作会议，充分发挥深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在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对应提交会议决策的事项作出决定。 总经理办公会议拒绝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范围依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包括： （一）决定董事会决议的组织实施方案。 （二）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组织实施方案。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运输安全生产计划、财务预算方案、资金预算方案、资产经营开发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大修计划、科研技术开发计划等重要经营计划及预算调整机制。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措施方案、财务执行预算分劈方案、重要运输组织方案、产品结构优化、生产经营开发等事项，超过以下具体金额的相关事项应逐项提交会议决定：①单项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使用技术改造、大修年度计划内预留资金及专项计划新增铁路项目；②单项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技术开发方案。 （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编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ESG]报告）草案，拟订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四）决定因会计准则变更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拟订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退市草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草案，拟订公司被收购应对措施方案。 （八）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 （九）拟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草案。 （十）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机构编制管理事项。设置方案包括公司总部职能管理机构和公司所属非法人单位的设立（包含内设机构）、撤销、重组方案。机构编制管理事项包括更名、人员编制总数及增减。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十三）决定争议标的500万元及以上的法律纠纷案件调解处置方案；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且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系列诉讼的案件调解处置方案；难以胜诉、难以执行、法院终结执行的其他风险权益（不含风险债权）采取外聘律师风险代理方式开展维权。 （十四）决定账面原值500万元及以上单项资产的损失核销，单项或单批资产净值10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重大合作事项的意向性、框架性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职工薪酬方案、职工荣誉表彰方案、300人及以上或有重大稳定风险的劳动力资源集中调配、新增人员计划及年度毕业生招聘方案、劳务派遣工择优选拔录用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七）制定公司内部审计问题整改方案。 （十八）决定外币对外资金支付，20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资金支付。 （十九）单项合同含税估算价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不宜招标采购事项（符合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综合服务内容和定价原则的项目除外）。 （二十）决定权限标准以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以外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